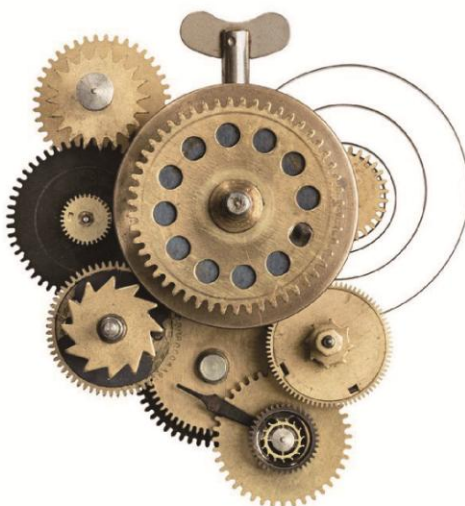




赋能升级 智造未来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官网：[www.wimsite.org](http://www.wimsite.org)

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时间：2018年10月11-13日

**主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 南京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 一、展会信息

<a href="#">1.1 展会地点</a>	<a href="#">P2</a>	<a href="#">1.5 与展位相关规定</a>	<a href="#">P4</a>
<a href="#">1.2 展会时间安排</a>	<a href="#">P2</a>	<a href="#">1.6 安全管理规定</a>	<a href="#">P4</a>
<a href="#">1.3 相关联系人</a>	<a href="#">P3</a>	<a href="#">1.7 交通说明</a>	<a href="#">P6</a>
<a href="#">1.4 常见汇总问题</a>	<a href="#">P3</a>		

## 二、工程服务

<a href="#">2.1 主场服务商信息</a>	<a href="#">P7</a>	<a href="#">2.5 工程类费用报价表</a>	<a href="#">P9</a>
<a href="#">2.2 主场特装搭建商</a>	<a href="#">P8</a>	<a href="#">2.6 特殊装修管理规定</a>	<a href="#">P10</a>
<a href="#">2.3 广告服务</a>	<a href="#">P8</a>	<a href="#">2.7 运输服务</a>	<a href="#">P13</a>
<a href="#">2.4 特装申报流程</a>	<a href="#">P9</a>		

## 三、其他相关信息

<a href="#">3.1 展会证件的管理</a>	<a href="#">P18</a>	<a href="#">3.3 水电及网络的预订</a>	<a href="#">P19</a>
<a href="#">3.2 物品租赁价格表</a>	<a href="#">P18</a>		

## 四、安全施工相关规定

<a href="#">4.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a>	<a href="#">P21</a>
<a href="#">4.2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a>	<a href="#">P22</a>
<a href="#">4.3 关于展馆内地面设施保护的规定</a>	<a href="#">P26</a>
<a href="#">4.4 展馆消防规定</a>	<a href="#">P27</a>
<a href="#">4.5 水电及压缩空气使用管理规定</a>	<a href="#">P30</a>
<a href="#">4.6 运输安全管理规定</a>	<a href="#">P32</a>
<a href="#">4.7 大会结束后的撤场要求</a>	<a href="#">P33</a>

## 五、特装申报材料

<a href="#">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a>	<a href="#">P38</a>
<a href="#">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a>	<a href="#">P39</a>
<a href="#">附件三 展位须知</a>	<a href="#">P40</a>
<a href="#">附件四 吊点、电箱、供水位置图</a>	<a href="#">P41</a>
<a href="#">附件五 物品租赁预订表（选填）</a>	<a href="#">P42</a>
<a href="#">附件六 大型设备提前进场反馈信息表（选填）</a>	<a href="#">P43</a>
<a href="#">附件七 发票信息采集表</a>	<a href="#">P44</a>



##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对贵单位应邀参加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们希望本《参展商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地  
完成参加“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的各项参展准备工作。我们会尽可能  
地完善手册内的信息。如果您发现手册中有任何问题，请立即与我们  
联系，以便我们及时更正。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里面的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在截止  
日期前按照合适的形式返回到指定单位，它将帮助您做好参展准备，  
并获得最大的便利和收益。**

本参展商手册并不完全涵盖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包商的所有服务，  
对贵单位的其它有关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

我们对贵单位支持我们的大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参加本次大会  
的各参展单位取得圆满成功。

更多信息请查阅官网：[www.wimsite.org](http://www.wimsite.org)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组委会展览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第一部分：展会信息

### 1.1 名称、时间、地点

展会名称：2018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时间：2018 年 10 月 11-13 日

地点：中国·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4、5、6 号馆（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0 号）

展馆总图



### 展厅建筑技术参数

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

净高： 18-25 米

地面承载力： 3 吨/平方米

卸货口： 位于 4, 5, 6 号馆之间。卸货通道长 100 米，宽 33 米



## 1.2 展会时间安排

安排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截止	2018.9.20	
特装申报缴费截止	2018.9.26	
特装布展	2018.10.8-9	08:30-17:00
	2018.10.10	08:30-20:00
展期(展商进场时间)	2018.10.11-13	08:30-17:00
撤展	2018.10.13	17:00-24:00

## 1.3 主场服务商相关联系人:

特装审核负责	张旖洁 Tel: 0086-25-84661263 18936868631
	李欣雨 Tel: 0086-25-84661263 13951851591
设备广告申报	陈冬青 Tel: 0086-25-84661220 13585126879
现场协调负责	陈刚 Tel: 0086-25-84661232 13851980909
	沈波 Tel: 0086-25-84661229 13851966218

## 1.4 常见问题汇总 FAQ:

- Q: 特装搭建如何办理? A: 详见特装申报步骤。
- Q: 包装箱存放点在哪儿?  
A: 位于各厅外卸货区雨檐下, 请集中整齐堆放, 并自备雨布包裹。或找展会指定运输公司付费存放。
- Q: 展会地址在哪儿? 怎样到达?  
A: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东门: 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北门: 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号, 西门: 建邺区燕山路199号); 地铁2、10号线元通站, 4号出口, 步行200米至展馆北门。(详见P4)
- Q: 现场的租赁服务地点在哪儿?  
A: 展厅内东侧服务台可以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物品价格表详见P12。
- Q: 清场押金什么时间退还?  
A: 携带各馆馆长签字确认的押金单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或退至原汇款账户, **未办理退清场手续扣押金500元。**



## 1.5 与展位相关的规定

参展商需按照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特殊装修和展位布置。务必请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光地展位**限高6米**。展位的设计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相关规定，展台设计考虑人流走向因素尽量通透，**不得造成相邻展位观展视觉遮挡**。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广播设备音量**不得超过80分贝**，所有音箱须面向其展位内部。对于违反该规则的展商，主场服务商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对于经书面警告无效的参展商，主场服务商有权联合主办单位、展馆对其展位停止供电，参展商将承担所有因停止供电引发的损失和责任。

## 1.6 安全管理规定

###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各位参展商，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保持良好的参展环境和维护展会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请您务必遵守：

1. 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剧毒、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展馆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2. 特装修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与墙面至少保留3米的安全检修通道；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均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3.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在消火栓、安全出口附近布置展台，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4. 参展的所有道具，应采用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制作，若确需使用少量可燃材料，应事先做符合要求的防火阻燃处理，否则严禁进入展馆；
5. 参展单位应该按照实际用电负荷申报，电气线路应采用双层绝缘保护，整流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大功率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壶、电熨斗、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6.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样品，严禁遮挡覆盖消防、配电等设施，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每日闭馆前应对本摊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7.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均应在馆外展出，若确需在展馆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允许超过油表红线；
8. 所有人员必须佩带有效证件、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按照大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9. 展品出馆凭物品出门证予以放行，物品出门证请与大会联络办理；
10. 布、撤展货车请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大院。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 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 布撤展期工作及搭建车辆行驶路线

- 1、上海方向→沪宁高速→G42 绕城公路（奥体中心方向出口）→江山大街→双闸路候车区
- 2、马鞍山芜湖方向→G4211 宁马高速→G42 沪蓉高速（奥体中心方向出口）→江山大街→双闸路候车区
- 3、合肥方向→G3 京台高速→G42 沪蓉高速（奥体中心方向出口）→江山大街→双闸路候车区
- 4、扬州方向→宁扬高速→G2501 长深高速→G42 沪蓉高速（奥体中心方向出口）→江山大街→双闸路候车区
- 5、杭州方向→长深高速→G42 沪蓉高速（奥体中心方向出口）→江山大街→双闸路候车区





## 大会布撤展线路重要说明

致各位尊敬的参展商：

因南京市公安局和国际博览中心 2017 年新出规定，今年展会的布展车辆按以下方式进馆：

一、无需进入卸货区的 7 座以下(含 7 座)的小型客车，请直接从博览中心 12 号门驶入地下停车场，然后步行约 5 分钟到达 3B 登录厅及各展馆；

二、需要进入卸货区的所有车辆须严格按照规定，先行前往双闸路与吴侯街交叉口办证点办理布撤展通行证；办证时车辆必须到达双闸路和吴侯街交汇口、凭行车证并交纳 500 元/车押金，否则不予办证！

货运车辆每车需缴纳 50 元车证费用，享有 150 分钟装卸货时间，超过 150 分钟，则每车按照 50 元/60 分钟交纳违约金；

7 座以下车辆，享有 60 分钟免费装卸货时间，超过 60 分钟，则每车按照 100 元/60 分钟交纳违约金，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算。

取得布撤展通行证和系统流水单后依次排队进场布展，卸货及装货完成后回双闸路与吴侯街交叉口退证点退还押金。撤展期间程序同布展一致。

★办证点咨询工作联系电话：杨师傅 18761850287 如有不便，请予以谅解。谢谢！

布撤展期间统一从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0 号门进场布展（建邺区燕山路 199 号）。展商报到、办理手续的地点在 3B 服务大厅，布撤展结束后，车辆统一从展馆 8 号门出。请听从现场安保人员的交通指挥，避免拥堵。

## 1.7 交通说明

机场：机场大巴或机场线地铁到市区再换乘或乘出租车。

①、机场 1 号线（城东线）：下客站为雨花广场、秦虹桥、西华门、南京火车站。乘此线请到雨花广场改乘出租或到南京火车站换乘地铁。

②、机场 2 号线（城西线）：下客站为翠屏山宾馆、奥体东、万达广场、水西门、汉中门（原汉中门长途汽车站）。可到奥体东下车，再乘地铁 2 号线一站地至元通站下，1 号出口出站。

③、机场 3 号线（城西线）：下客站为南京南站。乘此线请到南京南站换乘地铁或出租。

④、机场线地铁到南京南站换乘。







## 2.2 主场特装搭建商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门街2号 联系人：沈波

电话：0086-25-84661229 手机：13851966218

## 2.3 广告服务

预订会刊及证件等广告，请联系：

联系人：陈冬青

电话：0086-25-84661220 13585126879

邮件：807495106@qq.com

版位	规格（宽×高）	报 价 （人民币：元）					
		彩色	✓	双色	✓	单色	✓
内页整版	210mm×285mm	9000		6000		4500	
内页 1/2 版	210mm×135mm	4500		3000		2300	
封面拉页	420mm×285mm	35000					
封面	210mm×285mm	30000					
封二	210mm×285mm	15000					
封三		12000					
封底		15000					
第一页（扉页）		12000					
第二页		11000					
第三页	11000						
中间跨页	420mm×285mm	16000					
中间拉页		16000					



## 2.4 特装申报流程:

- 1、认真阅读本手册中的《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 2、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附录表格中《特装委托搭建授权书》、特装图纸 (效果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展位须知、营业执照、电工证复印件、阻燃材料证明、电路检测报告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发至主场服务商邮箱进行图纸资料审核工作;
- 3、审图通过的单位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将附录表格中费用汇款至主场服务商账户, 逾期加收 50%的附加服务费;
- 4、带齐《特装申报预约汇总确认书》中所列资料原件和缴费确认单 (如有变动视同现场申请加收 50%附加费) 在 2018 年 10 月 7-10 日 (8:30-17:00) 于 3B 登录厅领取进场相关证件。

特别是有如下特殊要求的展位: **展位吊点、380V/100A (需自备电缆) 以上的电源接驳、使用压缩空气和水源**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向主场进行申请, 视实际情况进行受理, 现场不受理以上特殊申请。

## 2.5 工程类费用报价表

### 加班申请服务价目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提前进场	提前进场卸货 (限白天, 不允许搭建)	600	小时·处
申报加班施工至 22 时前	布展 8-9 日 申请加班	10	平米·小时
申报加班 22 时后施工	布展 8-9 日 申请加班	15	平米·小时
申报加班施工至 22 时前	布展最后一天 申请加班	15	平米·小时
申报加班 22 时后施工	布展最后一天 申请加班	20	平米·小时



##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殊装修施工管理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价 格(元)	押 金(元)
1	特装施工证(普通)	张	20/人	
2	清场押金	平方米·展期		100
3	临时用电及展位用电		见后页	
4	特装管理费	平方米·展期	30	
5	吊点(限 100Kg 静载荷)	处·展期	3000	悬吊点
装修公司在施工时需按规定缴纳特装施工证件费、特装清场押金、用电等其它项目的费用。 清场押金 20,000 (贰万元) 封顶。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背墙高于相邻展台处必须按要求覆盖，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违者扣除相应清场押金。**

## 2.6 特殊装修管理规定：

##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展会现场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在本中心从事展台装修施工及布置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展馆制定的下列管理规定。

## 一、特装施工管理手续办理

- 1、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只允许持有本中心签发的施工许可证的特装装修施工企业或参展商在中心施工。
- 2、特装企业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资质、布展图纸（包括展台装修效果图、用电量、使用材料者说明以及其他可以明确表示展台的结构、使用材料的说明等）、施工单位有效资质证明，在进场施工前两周填写《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表》报我主场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若审核未通过，则退还给特装修施工企业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并上报相关资料原件，由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填写《安全责任书》，凭主场的《服务申请单》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清场押金、电源接驳等相关费用后，凭《服务申请单》客户联、收据和发票领取施工证（一人一证），凭证进场施工。
- 3、展会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后，由中心的现场管理人员在清场手续上签字认可，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该签字手续到主场收费处退回清场押金。



## 二、展台设计

- 1、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面积范围。
- 2、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3、申报多层、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搭建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二层结构的封闭空间必须按消防要求悬挂灭火装置，并在审图时注明位置。
- 4、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5、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6、搭建地台时必须要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7、在展馆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极限高度为 6 米，如主办单位对于展位装修有统一限高且限高要求的按照主办（承办）单位的要求执行；但对于所有搭建高度超过 6 米的特装摊位必须征得我中心有关部门的书面许可。展台上空的悬挂设施不得遮挡消防和监控设备。
- 8、我中心每处吊点承重 100 公斤。有吊点需求的展台必须在布展前 15 天将设计图纸报我中心有关部门审批、办理相关手续，且必须在布展日前派专人至展馆完成吊点定位作业。

## 三、搭建材料

- 1、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难燃或已经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结构应在双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涂刷防火涂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2、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与展馆标摊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进入本中心从事特装搭建业务的单位须向中心有关部门申报。
- 3、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4、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胶帶作为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贴）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和粘胶剂。
- 5、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



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和使用安全。

#### 四、现场施工管理

1、所有展台的参展、施工单位应服从公安、消防、展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接受复查。

2、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展会期间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展会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工种工人须持证作业，施工人员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3、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施工，如需加班，应在当日 16 时前到现场服务台开具《服务申请单》并交纳加班费后放可进行。

4、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博览中心院内。

5、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7、有易燃材料的展台现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且年检合格的手提式灭火器，否则我中心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不与供电。

8、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作业。

9、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10、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3 米的安全检修通道，严格遵守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颁布的《举办展览消防安全须知》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负担全部责任。

11、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

12、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我中心电工有权不予送电。

13、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拥有以上各项内容条款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 2.7 运输服务

###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1. 首先, 欢迎您参加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为了顺利将你的展品在大会展出, 请您阅读了解展品进出馆及运输方面的有关要求, 保证展品进出馆的有序进行, 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2. 请参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南京的截收日期 (以主场运输公司收到为准), 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导致参展商不能按时布展或如期参展, 指定运输商不能承担责任。
3. 受交通路况条件和场馆操作规定的限制, 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4 米, 高超过 2.5 米, 或重量超过 5 吨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与指定运输商联系并商妥相关事宜, 未经事先联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4. 对于超大、超重展品需要使用开道车或特殊机械作业的, 需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和报价。
5. 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 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 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 一、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宁路 100 号, 210015

电话: 15996343447

联系人: 谢久新 先生

#### 二、服务项目及报价 (以人民币元计算)

##### A/展品经铁路、航空和公路零担发运到南京的提货、短途运输到展馆门口

提货每票最低收取 200 元/250 公斤, 超过部分累计收费; 在南京车站、机场、货运站产生的杂费实报实销。

如需提供进馆服务将另外收取进馆服务费。

##### B/展商自运到展馆后的进馆服务

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展览场地后,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 → 进馆 (展商自拆箱)

→ 展品就位

重量	3 吨以下	3.1-5 吨	5.1 吨以上
收费标准	95 元/吨	105 元/吨	125 元/吨

展品装卸时需要使用吊车作业将按照 F 项标准另外加收吊车使用费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



**C/代办回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申报铁路或汽车回运计划→运往指运地。

收费标准同 A 项。长途运输费用另议，另外每单最低收费 250 元。

**D/自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装车→自运。

收费标准同 B 项。

**E/开箱及恢复包装箱（包括下底托、上底托）及包装箱搬运服务**

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包装物存放地→闭幕后送展台恢复包装：

70 元/立方米

包装物由展台→运往包装物存放地→闭幕后送展台：30 元/立方米

**F/1 需使用铲车将设备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吨位	3T	5T	10T
收费标准	60/小时	120/小时	200/小时

**F/2 需使用吊车进行装卸及展品就位、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另加收附加费**

吨位	8T	25T	50T
收费标准	400/小时	500/小时	950/小时

人工费：40元/人/小时

备注：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收，超过2小时的部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G/储存费**

参展商自行将空包装箱放置展馆指定地点的，免收仓储费。

H/因参展商晚到或其他因素造成设备不能使用单台机力而需要使用多台机力同时作业、人工或特殊工具搬运产生的费用另议。

I/展品的进出馆搬运保险由展商自行办理。





- 注:** 1、展品代收货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99 号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西门  
联系人：谢久新 电话：15312082026 025-85610128
- 2、请在每件展品上贴上用 A4 纸打印的相关信息，如：展会名称、公司名称、参展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3、仓库最后收货截止时间为正式布展日前一天，布展期间统一发货至展馆地址由本公司代收，电话及联系人不变。

展 品 代 收 及 仓 储	现场展品代收（博览中心）	件	5	不超过 25 公斤，超过部分累计。
	室内仓储	天/立方米	8	
	室内仓储	天/半立方米以下	4	
	代收展品存放仓库至博览中心现场短驳运输	件	15	不超过 25 公斤，超过部分累计。 此费用含代收件费
	人力搬运	立方米/单程	40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展品的服务如下 (在所需服务号码处划√): 填写完请回传我司 :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南京:

由\_\_\_\_\_运南京,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南京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共\_\_件, 总重量\_\_公斤, 总体积\_\_立方米, 车牌号: \_\_\_\_\_

现场协助装卸并送至展台

现场协助组装、立起、放倒

拆箱或拆上下底托

展期存放空箱、包装材料

其它: \_\_\_\_\_

展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包装种类	毛重 (公斤)	长 X 宽 X 高/体积 (厘米)	备注

现场组装需要提供: 吊车: \_\_\_\_\_吨 \_\_\_\_\_台 叉车: \_\_\_\_\_吨 \_\_\_\_\_台

备注: 如果您没有及时提供需要服务的机力, 届时将可能让您等候作业或产生额外费用。感谢您的配合。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将于\_\_月\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现委托贵司在展会结束后全权安排展品回运事宜。

是, 请如下安排

运输方式:  汽运  铁路  空运

收货单位: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否

4. 本单位同意按大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所有费率:

支付方式:  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  在展览进馆之前, 汇款



人民币账号：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号：496258632889（人民币）

请将汇款凭证和发票抬头传真给我司,以便于尽快给贵司开发票.

参展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展台号：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发货前请务必提前联系。**



### 第三部分：其他相关信息

#### 3.1 展会证件的管理

车辆通行证：

▲布展车辆自行至大会指定换证地点办理；

特装施工证：

施工证在特装图纸经主办方和展馆相关部门审核后办理，详见特装申报程序。

#### 3.2 物品租赁价格表

标摊内常用物品租赁

No.	项目名称	图例	价格 (元)	押金 (元)	单位
1	洽谈桌 L=65CM W=65CM H=70CM		80	100	张/展期
2	玻璃圆桌 Φ=80CM		80	100	张/展期
3	接待桌 L=97CM W=47CM H=76CM		100	100	张/展期
4	折叠长桌 L=120CM W=48CM H=76CM		80	140	张/展期
5	折叠长桌桌套 (深兰色)		50	70	只/展期
6	折叠椅		35	40	把/展期

7	会议椅(金色)		50	120	把/展期
8	会议椅(蓝色)				
9	会议椅椅套 (淡黄色)			10	只/展期
10	有锁柜 L=104CM W=55CM H=76CM		200	250	组/展期
11	玻璃展示柜 L=120CM W=45CM H=100CM		350	250	组/展期
12	中平面陈列柜 L=90CM W=35CM H=160CM		380	320	组/展期
13	高平面陈列柜 L=90CM W=35CM H=180CM		400	400	组/展期

### 3.3 水电及网络电话预约报价表 (现场申报另加收 50%附加费)

#### 3.3.1 预约水电

	项目	租金(元)	押金(元)	单位
特殊用电	布展期用电 (220V/16A)	400		处/布展期
	布展期用电 (380V/16A)	500		处/布展期
	24 小时供电 (220V/16A)	600	1000	处/展期
	24 小时供电 (380V/16A)	1000	1000	处/展期
	布、撤展设备就位用电 (380V/60A 及以下)	400		处/2 小时
	布、撤展设备就位用电 (380V/60A 及以上)	600		处/2 小时
开展期用电	开展期用电 (220V/16A)	5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16A)	7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25A)	12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32A)	18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50A)	25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60A)	33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100A)	45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150A)	70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200A)	100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300A)	18000	1000	处/展期
	开展期用电 (380V/400A)	24000	1000	处/展期
供水及供气	供水 DN20	3000	5000	处/展期
	供气 (6mm 外径, 100L/min)	1000	500	处/展期
	供气 (10mm 外径, 300L/min)	1500	500	处/展期
	供气 (16mm 外径, 600L/min)	2000	500	处/展期
	供气 (20mm 外径, 1000L/min)	3000	500	处/展期
	4/5/6 各展厅的北侧及 5A/7A 登录厅无法供水			

### 3.3.2 预约网络电话

编号	项目/规格	单价 (元/终端/展期)	押金
G01	预订市内电话(含话费,可接驳 pos 机)	150	50
G02	预订国内直线电话(含话费)	250	100
G03	预订国际直线电话(国际话费另计)	500	800
G04	预订展位网络 (动态 IP 带宽 4M)	1000	
G05	预订展位网络 (动态 IP 带宽 10M)	1500	
G06	预订展位网络 (静态 IP 带宽 10M)	4500	
G07	预订展位网络 (静态 IP 带宽 20M)	9000	
G08	预订展位网络 (静态 IP 带宽 50M)	22500	
G09	预订展位网络 (静态 IP 带宽 100M)	45000	



## 第四部分 安全施工相关规定

### 4.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各位参展商,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保持良好的参展环境和维护展会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请您务必遵守:

1.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公安部关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部门“同意举办展会消防审核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品展销会登记证”方可进馆布展;
2.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布展结束后,主办(承办)单位会同博览中心相关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一次以防火为主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3. 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展馆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4. 特装修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与墙面至少保留1米的安全检修通道;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均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5.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在消火栓、安全出口附近布置展台,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6. 参展的所有各种道具,应采用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制作,若确需使用少量可燃材料,应事先作符合要求的防火阻燃处理,否则严禁进入展馆;
7. 参展单位应该按照实际用电负荷申报,电气线路应采用双层绝缘保护,整流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大功率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壶、电熨斗、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8.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样品,严禁遮挡覆盖消防、配电等设施,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每日闭馆前应对本摊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9.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均应在馆外展出,若确需在展馆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允许超过油表红线;



10. 所有人员必须佩带有效证件、按照展会主办单位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11. 展品出馆凭物品出门证予以放行，物品出门证请与组办方联络办理；
12. 妥善保管好现金、手机、重要证件和其它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摆放。贵重展品须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偷盗、诈骗。笔记本电脑请在服务台办理手续、支付押金免租赁费领取笔记本锁；
13. 若发生燃、爆等意外突发事件，请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地点；
14. 布、撤展货车请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大院。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15. 本规定已报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希望与会单位、个人认真遵守，共同维护安全。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将移交公安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 4.2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展会现场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在本中心从事展台装修施工及布置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展馆制定的下列管理规定。

### 一、特装施工管理手续办理

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只允许持有本中心签发的施工许可证的特装装修施工企业或参展商在中心施工。
2. 特装企业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资质、布展图纸（包括展台装修效果图、用电量、使用材料者说明以及其他可以明确表示展台的结构、使用材料的说明等）、施工单位有效资质证明，在进场施工前两周填写《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报我中心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若审核未通过，则退还给特装装修施工企业进行修改，直至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并上报相关资料原件，凭中心的《服务申请单》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清场





押金、电源接驳等相关费用后，凭《服务申请单》客户联、收据和发票领取施工证（一人一证），凭证进场施工。

3. 展会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后，由中心的现场管理人员在清场手续上签字认可，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该签字手续到服务台收费处退回清场押金。

## 二、展台设计

1.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特装的面积范围。
2.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3. 申报多层、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搭建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4.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6.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7. 在展馆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极限高度为 6 米，如主办单位对于展位装修有统一限高且限高要求的按照主办（承办）单位的要求执行；但对于所有搭建高度超过 6 米的特装摊位必须征得我中心有关部门的书面许可。展台上空的悬挂设施不得遮挡消防和监控设备。
8. 我中心每处吊点承重 100 公斤。有吊点需求的展台必须在布展前 15 天将设计图纸报我中心有关部门审批、办理相关手续，且必须在布展日前派专人至展馆完成吊点定位作业。

## 三、搭建材料

1. 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难燃或已经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结构应在双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2.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与展馆标摊相同或类似的材料，进入本中心从事特装搭建业务的单位须向中心有关部门申报。
3.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或有腐蚀性、刺激性



或毒性的材料，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4.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胶带作为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贴）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和粘胶剂。
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和使用安全。

#### 四、现场施工管理

1. 所有展台的参展、施工单位应服从公安、消防、展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接受复查。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展会期间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展会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工种工人须持证作业，施工人员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3. 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施工，如需加班，应在当日 16 时前到现场服务台开具《服务申请单》并交纳加班费后放可进行。
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博览中心院内。
5.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 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7. 有易燃材料的展台现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且年检合格的手提式灭火器，否则我中心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不与供电。
8. 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作业。
9.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10.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3 米的安全检修通道，严格遵守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颁布的《举办展览消防安全须知》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负担全部责任。



11. 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
12.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我中心电工有权不予送电。
13.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拥有以上各项内容条款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 4.3 关于展馆内地面设施保护的规定

各布展、参展单位：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各展馆内的地面设施（展位箱、沟盖板、消防栓盖板、诱导灯等），其承载耐压能力有限，故请进入馆内施工的各布展、参展单位注意如下事项：

- 一、进馆车辆应服从展馆方的调度和管理，进入馆区后必须缓慢行驶；
- 二、车辆应垂直驶过展位沟，超重车辆越过展位沟时需使用专制过桥板；
- 三、车辆切勿在展位沟上方沿纵向行驶和转弯行驶，否则将造成盖板重叠，导致其弯曲变形损坏；
- 四、展位内的展品陈列时，切勿将展品支撑点或吊装车辆撑脚落在展位箱或沟盖板上；
- 五、如发现地面设施损坏或变形应立即向展馆方报告，并立即中止施工，以便及时处理；
- 六、未经展馆方批准，各布展、参展单位不得随意开启、移动和取走展位沟盖板，否则当事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及其他事故的相关责任；
- 七、馆内吊装及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加强安全措施，确保作业范围内人身及设计安全。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 4.4 展馆消防规定

为做好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的消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61号令及南京市公安消防局有关规定，结合展馆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1、依据《消防法》第二条规定，展馆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
- 2、按照谁主办（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展会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为展会总消防火责任人；
- 3、各展团、摊位的负责人也是该展团、摊位的单位消防责任人；
- 4、各单位的消防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积极开展消防工作，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展会总消防责任人与我中心签订消防责任书，对展会消防工作负责。我中心积极协助主办（承办）单位落实消防有关措施。

二、实行全馆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1、展馆内（包括展厅、摊位、办公室、仓库、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一律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吸烟者可到展厅外设置的吸烟点吸烟；
- 2、展馆内严禁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需要须向公安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批准手续。手续完备后，由我中心指定专人按相应批准方案监管方能动火施工；
- 3、展厅外里面墙8米范围内严禁明火作业，并严禁释放烟花爆竹。

三、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1、根据《消防法》第十四条规定，要保证各展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馆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
- 2、严禁在黄线内布展；
- 3、不得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及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的责任；
- 4、布展、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四、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

依据《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施工。依据本规定，展会主办单位在布展前应携带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消防审核申请报告、布展平面图、特种展位图及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等资料，依法向市公安消防局申报消防审核。凭审核意见书进



馆施工布展。

五、各类装修用材、用料的有关规定。

依据《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据此规定各参展商搭建摊位所使用的材料必须遵守工程建筑消防技术和防火的以下规定：

- 1、参展商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作装修和装饰用材；
- 2、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外地参展人员需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的，所使用的不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复印件），在进场施工前交送我中心有关部门备案。

六、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根据《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精神，各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和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

- 1、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的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 2、展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必须与天花板保持 1 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板的展厅展架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所有摊位装修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正投影面积的 50%，以保证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 3、为保证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展台或展品不得跨区布置。

七、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依据《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1、各参展单位进场布展前应将用电负荷报我中心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完毕后经检查后方可通电；
- 2、各摊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管敷设，同时，按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不得使用花线、铝芯线等；
- 3、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验收合格的电子产品；
- 4、各摊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5、各摊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



应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如碘钨灯 500W 以下）应加装防护罩；

6、为保证展场的安全，以下摊位不得设置照明设备：

- (1)、抽纱摊位；
- (2)、纸、绢、塑料花、玩具的摊位；
- (3)、安保部门认为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摊位。

7、自行搭装的摊位、中心展台等，重点展区，必须有专职电工值守。

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区。

1、根据《消防法》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下列危险品不准带入馆内：烟花、爆竹、汽油、煤油、酒精、橡胶水、氢气以及安全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此类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或仿制品。展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样）品应自行运出馆外；

2、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橡胶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充装氢气等气体，必须报消防和安保部门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上述易燃物品只准带当天用量，且在当天施工或操作完毕后将剩余及包装物自行带出馆外。

九、展样品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顶或摊位板壁背后。

十、各参展单位应配合安保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 1、清理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消防隐患；
- 2、关闭本摊位的电源；
- 3、保管好贵重物品。

十一、各参展单位应认真遵守上述规定，自觉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及展会安保人员的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依照《消防法》给与处罚，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4.5 水、电及压缩空气使用管理规定

一、目的。

确保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

二、适用范围。

展会期间所有使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单位。

三、水电气申报制度。

- 1、施工前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水电气线路图和施工人员专业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展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并获得批准，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四、水、电、气施工管理通用条款。

- 1、为确保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由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备部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2、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sup>2</sup>；
-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安全控制开关；

- 1、施工前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水电气线路图和施工人员专业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展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并获得批准，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四、水、电、气施工管理通用条款。

- 1、为确保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由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备部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sup>2</sup>；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安全控制开关；

1、施工前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水电气线路图和施工人员专业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展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并获得批准，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 四、水、电、气施工管理通用条款。

1、为确保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由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备部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sup>2</sup>；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安全控制开关；



## 4.6 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运输的管理，确保运输安全，保证展会的安全顺利进行，本中心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进入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必须服从我中心交通指挥人员的交通指挥，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线路行事，按规定的区域停车和卸货，不得擅自运行和操作。

二、运输车辆不得在中心内部（围栏以内）过夜，可在中心周围各处停车场等候。大型展会，运输车辆在中心内滞留不超过 2 小时。

三、车辆在中心内行驶、倒车时，应慢速行驶。要注意避开地面窨井盖、灯具、消防设施、绿化地带、旗杆、广告牌、指示标识、路牙、石凳等设施，损坏东西要照价赔偿。

四、车辆停泊在中心内部时必须熄火。漏油车辆下必须铺垫保护性材料。车辆泄漏的机油污染地面，车主必须承担有关清洁费用。

五、除中心指定的铲车外，所有机动车辆未经批准一律不允许进入展馆。

六、进入展馆的铲车、小推车等车辆，严禁在地沟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一经发现将处以罚款，而且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在装卸过程严禁野蛮作业，确保人身、设施、搬运物的安全，否则将追究责任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八、搬运超长（2 米以上）物件时必须由两人扛抬，以防物件两头磕碰展馆设施，违者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九、进入展馆参展的车辆，油量应控制在红格线范围内。

十、本展馆承重限定：A、B、E、F 展馆承重 3 吨/平方米，C、D 展馆承重为 5 吨/平方米，展馆所有地沟盖板承重均为 3 吨/平方米；请参展商严格遵守展馆承重限定，对超重展品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否则严禁入馆参展。

十一、展品运输保险由参展商自理，展品如有损坏我中心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如果未办理保险的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搬运责任原因受损，搬运单位给予不超过该展品搬运费 10 倍的赔偿。



## 4.7 大会结束后的撤场要求

一、严格遵守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当地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当地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四、施工单位需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并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负责，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参展相关事项

在本规章制度中，“组织单位”指：

\*\*\*\*\*有限公司

### 总 则

每个展商及其代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自展览会举办之日生效的规章与规则，包括由相关机构或组织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生效的任何其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规章与规则的展商，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入场证件

展商及其代表和代理，观众都要求佩带各自的胸卡以准许入场。如相应款项已付清，展商可以在开展之前取得胸卡。

##### a. 展商

展览期间，允许展商提前半个小时入场。展商及其员工应在开馆前提前至少15 分钟到达展馆。不允许18 岁以下人员佩带胸卡及入场。展会组织单位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 b. 观众

观众须在参观前填妥登记表格，只允许行业相关人士入场。

不允许16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入场；16岁以下未成年人展期内入场必须有成人陪同。

####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展台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这并不阻止任何展商在分配展台后去成为其他公司的独家代理并展示其代理的产品，如果在展览开始之前得到了组织单位的同意。



这个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 a. 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 b.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c.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台内由合格的人员操作，并在无该人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d. 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 e. 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 f. 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之外，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控当局的批准。
- g. 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防照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 h. 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展商承担。



- i.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 j.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 k. 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 l. 确定展台的音量不对其他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只有在组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组织单位有权在展商展台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展商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如有分歧，组织单位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 m.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才可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展商将不得在其展台、已付费的广告海报粘贴处和广告板之外展馆任何地方放置贴纸、标志和海报。同样，展商也不得在展馆通道和进出口处发放宣传册、请柬等，否则将对其他展商不公平并给观众带来不便。

展商不允许使用任何遥控飞行物及分发氦气球（严禁使用氢气球），热气球的使用须经组织单位的批准。

####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需在展前2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撤展

参展企业撤展须将展位打扫清理干净，并报主场服务商检查验收。

为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对观众负责，所有参展商不得在2017年12月8日15:00时前撤展。

□财物安全

展商应注意展品的安全，尤其在展期的最后一天。在展览会开展之前、之后和展期中，请确认您的展台内物品的安全，尤其是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我们提醒展商：每天展览结束时，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由于该展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展商应对自己的物品负主要责任。对于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组织单位不负责任。

\*\*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 第五部分：特装申报材料

### 附件一 特装委托搭建授权书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参展单位，展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我公司已指定的搭建公司信息，如下：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展位须知

请进入馆内施工的各布展、参展单位注意如下事项:

一、应主办方要求,参展单位对展位内的视频、画面及文字内容安全要严格把关,禁止出现相关政治敏感内容及领导人内容等,如有特殊需要需要提前申报,经主办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须承担一切后果;

二、参展单位严禁展出各种剧毒品、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展馆消防安全规定》;

三、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在展馆内展出时,不应操作、维修,采取静态展示,需进馆的车辆油箱内的燃油不允许超过油表红线;

四、展会及布展期间请妥善保管好现金、手机、重要证件和其它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摆放。贵重展品须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偷盗、诈骗。展览期间统一离场,提前离场造成展位安全主办方不予负责。

本单位已知悉上述须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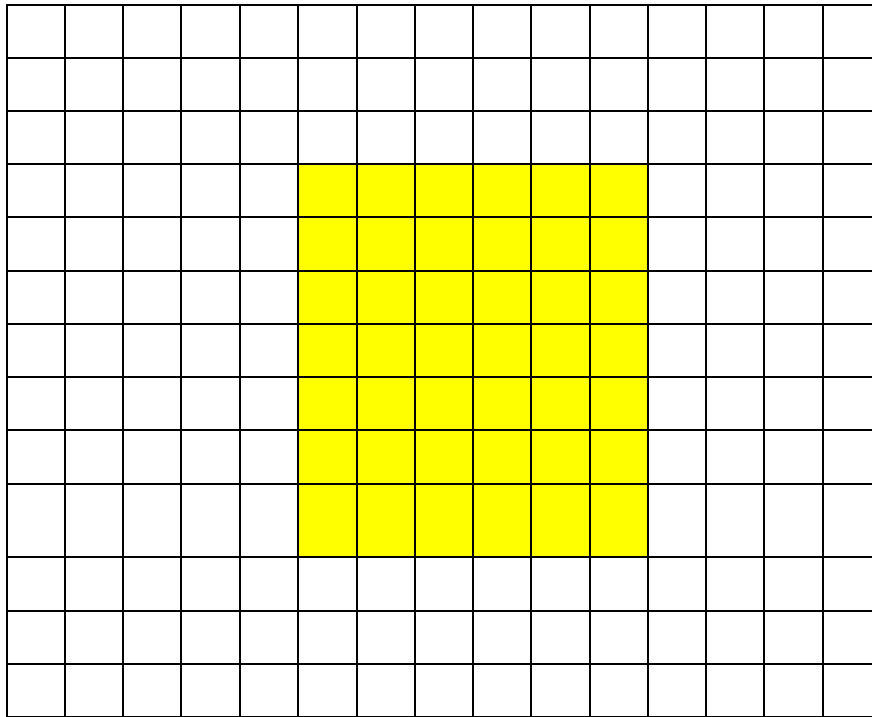
▲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提供表格至主场服务商,张旖洁 025-84661263; 318028772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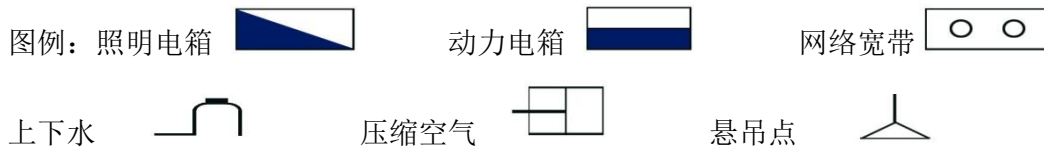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吊点、电箱、供水位置图

客户基本信息/Information: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上方相邻展位号:



下方相邻展位号:



- ▲请在上图中标注展位电箱/供水/网络等位置时为展位正俯视图;
- ▲标注悬吊点时为展位正仰视图;
- ▲每一个格子为 1 米 x1 米 (上图为 15 米 x15 米, 大于此尺寸须另附图纸)

▲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表格至主场服务商, 张旖洁 025-84661263; [3180287721@qq.com](mailto:3180287721@qq.com)。



## 附件五 物品租赁预订表 (选填)

客户基本信息/Information: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费用 (元)	押金费用 (元)
注: 如租赁物品较多可另附纸张。		合计: 人民币元 押金费用 元		
客户确认:		确 认 时 间:		
▲本项服务仅对签约展商有效;				
▲逾期未收到此表, 我司将按照现场价格收取物品租赁费;				
▲您所租用的物品请注意保护, 不要在租赁物品上油漆、粘贴海报, 钉钉和钻孔以及其他可能损坏物品的行为, 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				
▲如需要更换, 请至我司服务台申请,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未收到汇款之前, 预订服务将不予受理;				
▲如有任何与此表格内容不符之改动, 需要按现场价格计算。				

▲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表格至主场服务商, 张旖洁 025-84661263; 3180287721@qq.com。



### 附件六 大型设备提前进场反馈信息表 (选填)

客户基本信息/Information: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序号	设备规格	数量

▲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表格至主场服务商，张旖洁 025-84661263；3180287721@qq.com。



## 附件七 发票信息采集表

请回执：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旖洁 电话：025-84661263 手机：18936868631 邮 箱 3180287721@qq.com 单位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账 号：088270201021669365 纳税识别号：913200001347762183	开票信息：普票（默认）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展位号： 电话： 电邮：
--	--

### 填表说明：

1、请贵公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公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

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提供发票的，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汇款公司名称必须与发票相符。

注：请核对好此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恕不退换。

▲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表格至主场服务商，张旖洁 025-84661263；3180287721@qq.com。